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每次对外担保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4、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